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规〔2025〕2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将《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政发〔2023〕7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党政机关派出机构、市直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以下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需经集体决策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三)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移交的。

(四) 需要进行产权变动的。

(五)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六)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按照“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主体。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是指对某一单位、领域或事务负有直接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的上级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政策制定、人事管理、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第八条 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以及单项价值或单次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含损失核销，下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任意

分解资产处置批量，30日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资产处置情形的，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审批。

（一）对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重要资产的转让、跨部门或者跨级次无偿划转和置换的。

（二）以市政府名义将经营性国有资产注资到国有企业的。

（三）其他按规定应当报市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

第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土地的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纳入市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资产处置，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和市机关事务局核准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市政府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除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涉及转让、置换等情形，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处置国有资产，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

得瞒报、漏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核，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国有资产处置批复等相关文件，办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处置完成后，应当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无偿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同一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签订意向性协议，按规定权限报批。

（二）跨部门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签订意向性协议，分别报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有关文件按规定权限报批。

（三）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十八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划转申请正式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二）《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五) 划出方和接收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六) 拟无偿划转车辆时,应提供车辆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接收单位车辆编制文件或审批意见。

(七) 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重要资产无偿划转时,应提供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条 捐赠方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

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正式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二）《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五）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重要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供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

（六）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作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主体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公开竞争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证券交易系统以及国家、行政法规等规定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直接协议方式。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转让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底价的参考依据。在公开交易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首次公开交易的意向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价值。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90%（含 90%）时，应当

按照规定权限重新审批确认后方可继续交易；低于评估价值 80%（含 80%）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交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重新评估并按规定权限审批确认后交易。交易事项完成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将交易结果及有关情况报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转让申请正式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二）《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拟转让的资产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是否有违章处罚等情况说明。

（五）房屋构筑物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转让时，应提供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

（六）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六条 置换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形式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形式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市场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

交以下材料：

- （一）置换申请正式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五）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六）房屋构筑物以及其他重要资产置换时，应提供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
- （七）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八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废申请正式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主管部门资产鉴定小组出具的鉴定意见。
- （五）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的，提交相

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

（六）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销申请正式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二）《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五）涉及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

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六）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七）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重要资产的核销，应提供市政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二条 处置收入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第三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持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转让清算费用后，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作为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中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综合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按照财政部、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承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承财规〔2020〕2号）同时废止。